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职责，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85 万元人民币（包括对全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审计费用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晓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婷，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晶，于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3、业务信息。

致同所2022年度26.49亿元（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57,418.56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3.02亿元（30,151.98万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70.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4、执业信息。

致同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蒋晓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6 年，李婷（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白晶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7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晓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婷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3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3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